

莊曉晴著

敵
佈
兵
銀
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在晚晴者

碑制集銀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一日初版

精裝道林綱本
平裝報紙本

定價兩元五角
定價一元五角

著作人

崔

曉

岑

發行人

廖

英

芬

印刷人

華豐印刷鑄字所

電話九〇三五八號

版權印翻
有究必所

經售處

開明書店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上海福州路二七八號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

今代書店

其他書局均有代售

劉校長湛恩先生序

崔君曉岑留學英京，研究銀行幣制之學有年。回國後服務中央銀行，時以經驗所得，筆之於簡曾有「中央銀行論」等書問世，及兼我校城中區商學院教席，擔任講授幣制與銀行等課，採取中外名家學說，益以平日心得，融會貫通，編爲講義，積久成帙，舉以付梓，名曰「幣制與銀行」。統覽全書於錢幣之功用與價值，及本位均反復言之，務求其詳，而對於銀行之種類組織，以及國際匯兌與金融市場等等，亦各專章論述，洞達無遺。學理充沛，實際並顧，不僅爲講室中之名貴教材，並爲從事錢幣與銀行業者之需要參考，誠我國經濟著作之生力軍矣。綴數語，以誌欽佩，且樂爲介紹焉。

劉湛恩序於滬江大學

廿五年九月

朱院長博泉先生序

崔君曉岑，曩遊英倫，研究幣制銀行之學，回國後服務中央銀行，並任滬大商學院幣制銀行學教席，奉公講學之暇，肆力著述。前成中央銀行論一書，早為財政金融界所重視，近復出示幣制與銀行一編，披覽數周，深佩其運思之精，與夫用力之勤，嘗以國內各大學對於幣制與銀行一科，缺乏完善課本，西文本又多不恰國情，揣摩不易；今崔君之作，材料新穎，體例謹嚴，既闡明基本原理，復詳述各家學說，而於我國幣制與銀行之應如何改進，尤多論列，可謂切合國人之需要，行見此編一出，傳誦當世，其有助於國民經濟建設者至鉅，固不僅堪供大學商科良好之教材已也。

朱博泉序於滬江大學城中區商學院

二十五年九月

一平清平武日

赤社景相外國行大學報中學前學科

舊稱常州其在興義國且雖名號如并立兩國不辭號為大學處林貞達之聲也
外國謂呼將軍曰大總帥呼將軍曰大將軍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皆以國內各大學傳督學區典服補一絲絲空空者稱本內文才又多才情固封
謂補職官學聲聞家公卿學之傳取在晉城而列中央置督學一書卒為懷劍文
出暮加字新造父金粉次習階則計之學曰國置學兵中才幾日並引斯人而學謂

赤社景相外國行大學報中學前學科

卷首語

銀行論

(1)此書係滬江大學城中區商學院講義，加以補充而成，是編輯性質，不足以言著作。

(2)Money and Banking 本為兩個課程，或稱之為貨幣與銀行。貨幣二字欠妥，應用錢幣二字。理由均詳書中。

惟滬江商學院現用幣制與銀行，故本書仍用幣制與銀行。誠然，上篇所講幣制佔大半部分。

(3)書中所講理論及歐西材料多根據於編者在倫敦經濟學校的攻讀筆記，而中國事實則根據於回國後金融界的見聞。

(4)上篇幣制論，自第一章至第九章講理論，自第十章至十四章所講為世界幣制問題。自第十五章至十八章講中國幣制問題。

(5)下篇銀行論，自一章至第五章講銀行的種類、業務內部組織等。第六第七兩章討論國內國外匯兌問題。第八章以後討論各國銀行制度，皆用一章描寫一國銀行制度與金融市場。第十章論中國銀行制度。第十四章係於中我新幣制政策實行後所寫。結束幣制與銀行以迄最近變化為止。

(6)附錄多搜集我國幣制銀行方面立法，自前清起至最近民國廿五年春止，以為本文參考。

(7)此書承劉校長湛恩、朱院長博泉指教，并序，付印時得力於鄭君紹穀、解君效文、沈君自禮三人，校正之功，統應致謝。

(8)此書倉猝付印錯誤在所難免，如承讀者指教，希函致上海圓明園路二〇九號滬江商學院收轉爲荷。

崔曉岑民國廿五年九月一日外灘

序
中華商學院為社會之經濟學教育擴闊其範圍以求其更進一層
嘗以新舊兩派論述各陳其說一臥游於一隅或一隅見其偏重某一方面而失之於另一方面
(2)不遺擇其偏貞一葉半葉正當其時
此書得於上海之書局中所購得者非其所有也
中西皆開闢

序
中華商學院為社會之經濟學教育擴闊其範圍以求其更進一層
嘗以新舊兩派論述各陳其說一臥游於一隅或一隅見其偏重某一方面而失之於另一方面
(2)不遺擇其偏貞一葉半葉正當其時
此書得於上海之書局中所購得者非其所有也

序
中華商學院為社會之經濟學教育擴闊其範圍以求其更進一層
嘗以新舊兩派論述各陳其說一臥游於一隅或一隅見其偏重某一方面而失之於另一方面
(2)不遺擇其偏貞一葉半葉正當其時
此書得於上海之書局中所購得者非其所有也

序
中華商學院為社會之經濟學教育擴闊其範圍以求其更進一層
嘗以新舊兩派論述各陳其說一臥游於一隅或一隅見其偏重某一方面而失之於另一方面
(2)不遺擇其偏貞一葉半葉正當其時
此書得於上海之書局中所購得者非其所有也

錢幣與銀行論

崔曉岑著

目錄

劉校長湛恩序

朱院長博泉序

卷首語

上編

幣制論

緒論 解釋名詞 頁數 一十四

第一章 錢幣的性質和起源 五十一〇

第二章 錢幣的職能 一一一八

第三章 錢幣制度 一九一二三

第四章 實幣 二四一三三

第五章 紙幣 三四一四〇

第六章 信用 四一四九

幣制與銀行

| | | |
|------|-------------------|---------|
| 第七章 | 錢幣的價值與物價指數 | 五〇—五九 |
| 第八章 | 膨脹與緊縮 | 六〇—六六 |
| 第九章 | 物價與匯價——購買力平價說 | 六七—七五 |
| 第十章 | 幣制本位戰爭 | 七六—八七 |
| 第十一章 | 金產增加與金本位之完成 | 八八—九四 |
| 第十二章 | 歐戰與世界幣制 | 九五—一〇九 |
| 第十三章 | 最近英美停止金本位後與世界幣制問題 | 一一〇—一二三 |
| 第十四章 | 各種幣制改革計劃評述 | 一二四—一三三 |
| 第十五章 | 清末中國幣制改革問題 | 一三四—一四五 |
| 第十六章 | 民國以來的幣制問題 | 一四六—一五五 |
| 第十七章 | 國民政府成立後的幣制建設 | 一五六—一六三 |
| 第十八章 | 論美國提高銀價後我國的對策 | 一六四—一七九 |

下編 銀行論

緒論 現代銀行的趨勢

| | | |
|------|--------------------|----------|
| 第一章 | 銀行名詞的來源及定義 | 五—八 |
| 第二章 | 銀行的形形色色 | 九—一六 |
| 第三章 | 銀行的業務 | 一七—五五 |
| 第四章 | 分析銀行的營業報告書 | 五六—六七 |
| 第五章 | 銀行的設立及內部組織 | 六八—七八 |
| 第六章 | 清算制度與國內匯兌問題 | 七八—九一 |
| 第七章 | 國際匯兌與國際金融市場 | 九二—一〇六 |
| 第八章 | 銀行制度的中心問題——中央銀行 | 一〇六—一一二 |
| 第九章 | 英國銀行制度與倫敦金融市場 | 一一三—一二三 |
| 第十章 | 美國聯合準備制與紐約金融市場 | 一一三—一一三〇 |
| 第十一章 | 法國銀行制度與巴黎金融市場 | 一二三—一二三九 |
| 第十二章 | 德國銀行制度與柏林金融市場 | 一二四—一二五一 |
| 第十三章 | 論中國銀行制度應有的建設 | 一五二—一五九 |
| 第十四章 | 結論實行新幣制政策後我國的幣制與銀行 | 一五九—一六〇 |

附錄

| | |
|----------------|-------|
| (二) 幣制方面 | |
| (A) 幣制則例 | 一—四 |
| (B) 幣制條例 | 四—六 |
| (C) 國幣條例草案 | 六—八 |
| (D) 車兩改元令 | 八—九 |
| (E)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 九—一 |
| (F) 中國各國造幣廠的今昔 | 一一三七 |
| (G) 中央造幣廠的組織章程 | 三八—四二 |
| (H) 新輔幣鑄造條例 | 四二—四三 |
| (二) 銀行方面 | |
| (A) 銀行法 | 四三—五三 |
| (B) 中央銀行法 | 五三—六一 |
| (C) 中國銀行條例 | 六一—六五 |

| | |
|-----------------|-------|
| (D) 交通銀行條例 | 六五—六九 |
| (E) 上海銀行業業規 | 六九—七四 |
| (F) 上海錢業業規 | 七五—八四 |
| (G) 票據承兌所章程等 | 八五—九九 |
| (三) 新幣制政策的法令及通告 | 九九—一〇 |

幣制與銀行

上篇 幣制論

緒論 解釋名詞

(一) 論「錢幣」一詞優於貨幣

錢幣，英文爲 Money。我國因襲日文，亦叫作貨幣，而且在譯著中已經普遍。教育部所定學校科目也稱爲貨幣，但是無論如何，按字源和習慣都不合適。所以我認爲應當用「錢幣」不用貨幣理由：

(1) 錢幣與泉幣二字極相近，按我國關於錢幣二字嘗用泉幣二者極相近，而錢幣更爲通俗。從無貨幣之名。馬氏文通有錢幣考，是證明錢幣二字已成熟語。

(2) 英文 Money 字源由於拉丁文的 Moneta 是當年羅馬帝國時代鑄錢的寺院名字，Money 指鑄造的硬幣而言。和我國鄧通鑄錢一樣。所以 Money 應當和我國的錢幣二字相當。當年的譯者只顧製用日文的名詞，而捨本國現成的不用。

(3) 錢幣二字容易瞭解，貨幣易於含混，不用這許多考據，單求通俗，爲一班人明瞭起見，「貨幣論」或「貨

幣學一雖然為學者所明了，但是一班人想到莫明其妙。如果你遇到一班人（即便是錢莊裏朋友）問起所學何事，所講何課，你如果回答為『貨幣論』或『貨幣學』，他們或者誤為『何必論』何必學。然而說出『錢幣論』，就不然，至少一班人曉得一個簽字。

(4) 政府官方的根據。財政部裏設有錢幣司，并不叫貨幣司。可見政府於錢幣二字業經承認。如此可以對抗教育部所審定的學科。

(5) 按錢幣的進化過程，不論中外，最初雖不免拿某種常用的貨物作為交易的媒介。但是自從有造幣以來，錢是錢，貨是貨，斷然不能再把貨來加在幣的頭上，叫作貨幣，已然不合乎事實。

以上追溯字源，證諸事實，再按諸今日的造幣事實和官方的命名，自應譯 Money 為錢幣，不應襲用日文仍叫貨幣，使一班當人發生誤會，所以本書採用錢幣而不用貨幣。

(二) 錢幣與通幣

錢幣與通幣 (Money & Currency) Money & Currency 兩詞，中國一班人既然把 Money 來照日文，譯成貨幣，所以也照抄一份，也把 Currency 抄為通貨，通貨二字，更加不通。因為連幣都去掉了。其實講到 Currency 離貨幣更遠。所以我們也更正，稱為通幣。理由不必重述。

Money 和 Currency 兩個名詞譯為錢幣和通幣兩詞時當含混。其實原意不同。按 Money 既然從鑄幣而來，自然和 Coin 相同。只限於硬幣而言。Currency 既然帶有流通的意思，不單指硬幣，凡是流通的如兌換券和